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5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p> <p>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p>	<p>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p> <p>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p> <p>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p> <p>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p>	<p>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
(三)	<p>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p>	<p>本會已配合節能政策，加強相關節能措施。</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會並無此情形。
	<p>(五)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p>	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p>(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p>	本會並無此情形。
	<p>(七)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p>	本會 97 年度購置首長及副首長座車，依規定購買具節能標章之車輛。
	<p>(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p>(九)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p>	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p>(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p>	本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p>	
(十一)	<p>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p>	<p>本會並無此情形。</p>
(十二)	<p>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p>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十三)	<p>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p>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p>	
(十四)	<p>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p>	
	<p>(十五)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p>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p>(十六)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p>	
	<p>(十七)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p>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p>(十八)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p>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九)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p>(二十)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p>(二十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p>	本會並無此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二)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p>	<p>本會已撤除連結。</p>
	<p>(二十三)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p>	<p>為督促各主辦機關對於促參案件涉及中央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者，應配合辦理事項，本會已於「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之促參案件，應依預算法規定，將促參案件之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應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表達方式，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等。</p>
	<p>(二十四)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p>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五)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p>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p>(二十六)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p> <p>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p> <p>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p>	<p>本會並無此情形。</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p> <p>(一) 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國內有關活化利用公共設施提高使用率，落實採購法之推行及各項輔導技術專業服務之職掌事項，未盡主管之責，成效欠佳，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如何落實提升相關產業之技術專業服務、法令推廣等工作項目，以提昇我國工程技術之國際競爭條件編製詳細報告及預期評估達成效益，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p>	<p>一、有關活化利用公共設施提高使用率係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目的事業至主管機關之權責本會負責列管，處理情形如下：</p> <p>(一) 為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益，行政院於 94 年 9 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具潛在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截至 97 年底，列管閒置案件累計 153 件，其中 102 件已達活化標準，使原本投資建造金額約 208 億元公共設施再度發揮使用效益，活化達成率 66.67%，足見本會列管各機關推動活化工作已有成效。</p> <p>(二) 另針對目前規劃中公共設施，本會將要求各機關在編列重大建設預算時，應先進行必要性及可行性研究評估後，再依優先次序編列預算興建，今後並將從嚴審議其計畫內容及經費，以防範不當之工程計畫造成更大的浪費。</p> <p>二、有關促進工程技術專業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強化國際競爭力方面，本會相關工作成果及預定推動事項與效益如下：</p> <p>(一) 工作成果（截止 97 年 12 月 31 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 年 1 月擬訂「強化工程倫理方案」計畫據以執行，並編訂「工程倫理手冊」，分送 2 萬冊予相關專業人員公會、專業團體及機關參考。 2. 為促進技師執業時能遵行「工程倫理」，強化自律，96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明定「工程倫理」訓練為技師申請換照前必須完成之課程，並辦理工程倫理講師培訓，與各技師公會及相關工程專業團體舉辦工程倫理講習會，促進工程倫理觀念的落實。 3. 為明確區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與從業人員之專業責任，96 年 5 月 22 日訂頒「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案管理廠商)」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p>4. 為增進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之效能，97年3月3日訂頒「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吸引國際間優異之業者與國內業者合作，促進國內業者獲取相關經驗，強化國際競爭力及工程設計品質。</p> <p>5. 參考國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內容，97年5月16日訂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研修「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提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維護機關與廠商間之公平合理原則。</p> <p>6. 加強查核及提升技術服務廠商履約品質：</p> <p>(1)查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是否符合顧管條例規定(共計53家違反規定)。</p> <p>(2)查核丙等暨機關函送技師懲戒案件之審查前置作業(共計12件)。</p> <p>(3)加強稽核營業狀況案量異常之技術服務廠商(共辦理4場稽核會議)。</p> <p>(4)加強稽核技術服務廠商低價搶標案件(共辦理3場稽核會議)。</p> <p>(5)檢討執業技師出境超過6個月之顧問公司(共計3家)。</p> <p>(6)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案件列管(共計14家)。</p> <p>7. 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程序辦理技師懲戒案，97年度審結25件。(本會自89年迄今受理271人懲戒案，審結案件共250人，其中廢止執照9件、停止執業【2個月至2年】154件、申誠12件、不予懲戒74人、已逾時效免議1人，審理中21件)</p> <p>8. 協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工作計畫」，藉由民間專業團體協助推動加入國際工程師組織，以利我國技師認證取得國際工程師資格，強化工程顧問服務業及技師國際競爭力：</p> <p>(1)96年12月18日與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簽訂雙</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亞太工程師相互認許備忘錄。</p> <p>(2)97年6月2日加入「亞洲及太平洋工程師組織」(FEIAP),97年6月24日成為「國際工程師流通論壇」(EMF)的準會員。</p> <p>(3)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組織已累計認證91位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及電機工程科別之亞太工程師。(97年認證48位)</p> <p>(二)97年起短中長期預定推動事項與預期效益</p> <p>1.改善技師執業法規制度,健全工程相關產業環境,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機制,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工程技術顧問專業服務品質,輔導工程技術顧問業健全發展:</p> <p>(1)研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97年8月7日報請行政院審查;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0月9日第3113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10月20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院會業於11月21日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p> <p>(2)研擬技師法修正草案,於97年8月5日報請行政院審查;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0月30日第3116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11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院會業於11月21日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p> <p>2.繼續推動加入國際工程師組織及與其他國家相互認許技師資格:協助中國工程師學會申請成為國際工程師流通論壇(EMF)之正式會員,積極參與亞太工程師組織事務,並與其他國家相互認許專業工程師資格,以協助我國技師取得於亞太地區國家之執業資格,強化工程技術顧問業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擴展我國參與國際工程師事務之舞台。(持續辦理)</p> <p>3.擬訂「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整合相關機關資源推動相關措施,以健全工程相關產業環境,協助業者從國際化的眼光重新調整競爭策略,進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98年至101年)</p> <p>(三)本會已於97年9月15日工程會字第09700381200號函送書面報告並請立法院列入</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 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僅取消框列各部會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額度，對政府採購法之執行亦趨寬鬆，對補助促參前置作業費結案件數偏低，顯示執行能力有待加強。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獎補助費」，因該相關補助案件欠缺追蹤及督促辦理，且實際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另該補助項目涵蓋訓練費用亦有訓練資源重複浪費之情事，亟待全面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p>	<p>議程在案。</p> <p>一、促參責任額度，係 93 年 5 月間考量促參業務之推動方興未艾，基於鼓勵各機關積極推動辦理，爰規劃各部會「促參案件責任額度」措施，於 94 年度實施，當(94)年度依促參法招商簽約之案件數 152 件，較 93 年(82 件)成長近 2 倍，並預估於興建階段至少減少政府建設經費 626.2 億元，契約期間可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權利金、租金及稅收等) 837.2 億元，及創造就業機會近 3 萬名，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立法意旨，且該項措施已達成階段性任務。目前為配合大力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刻正積極建構有效吸引民間投資愛台 12 項建設之機制。</p> <p>二、有關補助促參前置作業案件之辦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為掌握補助案件申請及結案時程，97 年度補助案件，已提前於 96 年 9 月函請機關於 96 年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 97 年 1 月 24 日函發核定補助案件，後續申請案件逐案核定。另針對已核定補助案件，共訂定顧問案招標公告、簽約、補助款請款、期中報告、期末報告、結案等 6 項查核點，按月檢討其執行情形，並及早發現與解決執行問題。</p> <p>(二)為強化補助案件管考作業，本會已於促參資訊平臺，規劃新增納入「補助案件列管」專區，按月請各主辦機關填報補助案件辦理進度及預算支用情形，以確實掌握主辦機關執行情形。</p> <p>(三)截至 97 年底，本會 97 年度核定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案件計 33 件，補助事項包括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公告、甄審、議約等所需費用，均未包含訓練費用。</p> <p>三、本會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工程會字第 097003812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並請立法院列入</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中聘用臨時法務人員專業服務費、按日計件酬金約占 65%，顯然過於不合理及高估，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p>	<p>議程在案。</p> <p>一、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有關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委託處理之採購爭議(含申訴及調節)案件，均由本會申訴會處理，其業務計畫係屬收支並列，經費依服務費收入列計，列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p> <p>(一)97 年度原擬編列預算 34,160 千元，其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22 千元及臨時人員酬金 4,477 千元合計 32,199 千元。本會「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金額原列 50,117 千元，聘用臨時法務人員專業服務費、按日計件酬金約占 65%。</p> <p>按 96 年編列上開預算時，係考量按 93~95 年之年平均收案量為 1,236 件；95 年收案量高達 1,300 件以上，96 年 1~3 月收案數較 95 年同期略增 30 件，約 344 件，97 年度為因應收案件數逐年增加及本會為儘速解決採購案件爭議，擬增加人力協助案件之處理，經合理評估所編列。(97 年底收案數 1,745 件，結案數 1,730 件；較 96 年同期收案數增加 159 件，結案數增加 175 件。</p> <p>(二)就預算編列需求說明如下：</p> <p>1. 有關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p> <p>因現有員額人力不足，惟按 97 年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案件約 1,700 件，案件量甚大且有增加之趨勢，故擬增加臨時人員以加速案件之處理。</p> <p>2. 有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分：</p> <p>採購申訴、調解及促參案件之審議，均須透過委員會議討論，調解及申訴案件預審亦經由委員個案審查，故須按其出席次數及審查費件數給予酬金，95 年度收案 1308 件、結案 1178 件，按日按件酬金實際支出 26,068 千元，預估 97 年度收、結案量均達 1,500 件以上，較以往增加，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亦相對提高，故</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列預算 27,722 元，應非屬高估。</p> <p>(三)綜上，本會申訴會預算計畫係屬收支並列，經費依服務費收入列計，本會申訴會 97 年度原預算歲入數為 88,000 千元（嗣立法院審議通過增為 95,000 千元），歲出預算原編列 34,160 千元（含「臨時人員酬金 4,477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22 千元」）係屬必要，而其中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臨時人員酬金合計固占「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金額約 65%，惟並無不合理及高估之情形。</p> <p>二、嗣本會「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金額因通案決議「臨時人員酬金」不得超逾 96 年度預算數（本會申訴會「臨時人員酬金」減為 2,040 千元），「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金額由 50,117 千元，刪減為 47,653 千元，因此本會申訴會臨時法務人員專業服務費、按日計件酬金合計 29,762 千元，亦僅占「公共工程管理業務」62.45%，併予敘明。</p> <p>三、本會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工程會字第 09700381200 號函送書面報告並請立法院列入議程在案。</p>
	<p>(四) 現行機關有隸屬事業機構者，宜將部分勞務工作委託所隸屬之機構辦理，以免因委外而造成執行人員素質低落、品質欠佳、及執行上之困擾；爰此為提昇公務執行效率與政策推動，對其上下隸屬機構間之財務或勞務之取得，且未對外發生任何權利義務關係者，應認定為內部單位事務委託，並依現行法令排除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外，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正式文件明確告知，俾利政府機構一體遵行。</p>	<p>一、本會已於 97 年 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30150 號函回復提案之林委員滄敏及郭委員素春在案。</p> <p>二、答復內容略以：機關如擬將勞務性工作委託所隸屬之事業機構辦理者，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規定。</p>
	<p>(五)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可能編列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預算將高達 8,000 億元以上。經查 95 年度</p>	<p>一、本會已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13950 號函回復提案之賴委員士葆在案。</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政府各機關已發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數總計 8,262 億 7,562 萬 4,000 元，辦理結果決標價共計 7,146 億 6,461 萬元，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高達 1,116 億 1,101 萬 4,000 元，差幅達 13.51%。</p> <p>資料顯示歷年工程採購預算編列過於寬列，致決標價與預算編列數差距偏大，各機關編列採購預算宜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參酌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覈實編列；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應盡採購主管機關審核之責，以免政府採購預算之編列過於寬列。</p>	<p>二、答復內容略以：年度編列之預算與結算金額產生差異之原因甚多，就政府採購部分，經由投標廠商間之競標結果，使決標價格低於主辦機關擬訂之預算為主要原因，且可達到節省公帑之採購效益；又採購案件如因多次流標或廢標、用地未取得、民眾抗爭等情形，均影響工程之順利推動，其未能執行之預算，須保留至下一年度繼續執行，亦可能為原因之一。各機關編列預算尚非由本會督導管控，宜由各主辦機關嚴格執行內部控制，以改善年度預算與結算金額差異過大或預算編列浮濫之情形。</p> <p>三、另針對符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2 點所稱之公共工程計畫，本會將持續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作業。</p>
	<p>(六)97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之「業務費」編列 33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辦理現勘或召開專家協審會議等事宜。由於國內加勁擋土牆工程已有數件因使用材料或設計不當，導致倒塌、崩落、破壞、施工的工程事案發生，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全國公共工程、技術之主管機關，應有效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監督工程設計不當之案例。故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參考國際規範，研議加勁土壤之設計規範，供各級主管單位設計時參考依循，以提高工程技術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避免災害之發生。</p>	<p>本案業於 97 年 2 月 21 日以本會工程技字第 09700075350 號函答復立法院略以：本會前於 95 年 6 月邀集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研商「加勁擋土牆結構相關設計規範之完整性、妥適性」會議，會中業已請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視其工程需要儘速並審慎制訂相關完整合理之規範，俾供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循辦理；交通部現正辦理「加勁擋土牆應用於交通土木工程規範草案之研究」，本會將協調監督該部續依規範審議程序辦理審查，俾供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相關設計及施工時參考依循，減少不必要之爭議發生。本案並另副知提案人黃淑英委員。</p>
	<p>(七)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檢討「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限縮支用項目，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並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交通委員會聯席會報告。</p>	<p>本案行政院秘書處於 96 年 11 月 21 日來電請本會將意見傳真至該處，本會已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答覆摘錄如下：</p> <p>一、各工程主辦機關為辦理工程管理之所需（如工</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八)行政院應積極建立計畫型補助款之審查及地方配合款之編列機制，確實考量土地取得至營運維護階段整個週期之經費來源，落實完成用地、區域發展與設施需求、聯外交通、使用或開發效益、相關法令等評估，以避免再發生公共設施閒置。</p>	<p>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聘用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文具紙張、水電、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均依相關規定編列工程管理費。</p> <p>二、各機關編列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係按 82 年 6 月行政院訂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所列計畫成本組成架構編列，依其計畫成本內涵，包括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等項目，而工程管理費屬間接工程成本之一；各機關並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支用項目及編列標準，編列工程管理費。</p> <p>三、各機關依前述計畫成本組成架構提出工程經費概估，經相關審議機關完成審查，並經大院通過預算後，由各主辦機關在現行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機制下，依前述支用要點規定之支用項目管控支用，尚屬合宜。</p> <p>四、本會已於 97 年 9 月 18 日工程會字第 09700388370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在案。</p> <p>行政院為積極建立計畫型補助款之審查及地方配合款之編列機制，並落實執行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再發生公共設施閒置：</p> <p>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需依照「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定，擬訂中程施政計畫，屬公共建設計畫、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與科技計畫，需依相關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由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委員會進行先期作業審查，經核定後，逐年循預算程序檢討編列下一年度預算，其中為公共工程計畫者，需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函送本會辦理審議，本會藉由辦理公共工程審議，將使各機關在編列預算更加詳實，以期預算之編列與工程進度能密切配合，並達成公共工程預算充分發揮及資源合理運用之成效。</p> <p>二、為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本會已於 94 年 9</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月奉行政院指示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具潛在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截至 97 年底，列管閒置案件累計 153 件；其中 102 件已達活化標準，使原本投資建造金額約 215 億元的公共設施再度發揮使用效益，足見專案小組推動活化工作已見成效；45 件持續列管中（包括低度使用 25 件及完全閒置 20 件），已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涉入瞭解協助，並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訂定預估活化期限、活化措施、查核點等，及按月管控活化辦理情形。</p> <p>三、為避免閒置公共設施一再產生，本會已訂出各階段防範注意事項，並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定興辦計畫、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興建時，應要求受補助機關參考相關注意事項，例如在興辦計畫案件時，應確認設施需求內容、及效益評估等；興建中案件，各機關應積極排除施工中延宕原因，縮短行政流程，爭取時效；而營運中案件，管理機關應排除阻礙營運之因素，並因應外在環境及政策改變，調整營運計畫，以提高公共設施使用率，避免公共設施閒置。</p>